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8月3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2012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及《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形成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茂硕电源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茂硕电源的股权激励计划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

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茂硕电源的如下保证：即茂硕电源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茂硕电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茂硕电源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茂硕电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茂硕电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茂硕电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茂硕电源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茂硕电源是由“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2号）同意，茂硕电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1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茂硕电源”，股票代码“002660”。

3、茂硕电源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2798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茂硕电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茂硕电源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硕电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茂硕电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茂硕电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茂硕电源已于201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对茂硕电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2、激励对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硕电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茂硕电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茂硕电源现任监事、独立董事；
- （6）持有茂硕电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财务经理周筠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的近亲属，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余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茂硕电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茂硕电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茂硕电源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标的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6 万股，授予数量占茂硕电源已发行股本总额 9708 万股的 3.461%。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皮远军	董事、总经理	17	5.06%	0.175%
秦传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4.46%	0.155%
涂洪滨	副总经理	15	4.46%	0.155%
程春金	副总经理	15	4.46%	0.155%
方吉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2.98%	0.1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41 人）		234	69.64%	2.410%
预留		30	8.93%	0.309%
合计（46 人）		336	100%	3.4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回购注销的原则、附则。《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未设置茂硕电源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者提前解锁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各项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公司应终止实施计划，激励对象根据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的价格回购后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锁定和解锁安排

1、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

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授予程序

本股权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茂硕电源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茂硕电源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9.20元/股。授予价格依据《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茂硕电源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8.407元的50%确定，为每股9.20元。

5、限制性股票的锁定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8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在授予日后18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至30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至42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至54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18个月后至30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至42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至54个月内，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

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7、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包括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25%，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5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8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激励对象申请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和其它情形；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达标。如无法满足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实施的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0万股，占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总量的8.93%。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授予条件与激励计划中非预留的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的解锁条件、程序及禁售期条件均与激励计划中非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权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锁定和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以及《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

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需调整的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因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茂硕电源《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 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硕电源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茂硕电源已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茂硕电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0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已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实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

5、茂硕电源已聘请本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茂硕电源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茂硕电源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授予、锁定、解锁、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硕电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茂硕电源仍需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茂硕电源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依法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茂硕电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茂硕电源治理结构，健全茂硕电源激励机制，有利于茂硕电源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茂硕电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茂硕电源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茂硕电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茂硕电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茂硕电源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依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权益授予、公告等程序。

（四）茂硕电源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茂硕电源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在茂硕电源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茂硕电源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此情形下茂硕电源仍需按《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唐都远

卢北京

年 月 日